



第 2012(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14 日第 663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944(2010)号、第 1927(2010)号、第 1908(2010)号、第 1892(2009)号、第 1840(2008)号、第 1780(2007)号、第 1743(2007)号、第 1702(2006)号、第 1658(2006)号、第 1608(2005)号、第 1576(2004)号和第 1542(2004)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确认自从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地震惨剧发生以来，海地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是，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与来自反对派的另一名民选总统之间进行了和平的权力交接，这是海地历史上的第一次，

又确认（海地政府同样确认），自安理会第 1908(2010)号、第 1927(2010)号和第 1944(2010)号决议通过以来，总的安全局势虽然脆弱，但有了改善，使联海稳定团得以部分缩编军事和警察能力，作为结束震后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临时能力超编措施的第一步，同时继续在不破坏海地安全和稳定的情况下调整特派团的兵力，并确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和结合安全考虑作出关于联海稳定团未来的决定，

欢迎任命了一名总理和一名最高法院院长，并呼吁海地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特别是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参与为达成一项政治协议进行的有效对话，通过该协议巩固一项具体的前瞻性议程，以便在诸如以下这些关键方面取得进展：海地的安全、预算、恢复和发展优先事项；选举和选举改革，包括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完成宪法改革，

确认海地继续面临重大人道主义挑战，有 60 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仍依赖援助维持基本生存，霍乱疫情正在蔓延，国家在自然灾害面前极其脆弱，



强调推进海地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及海地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于实现持久稳定至关重要，其方式包括提供有效的国际发展合作和增强海地利用这些援助的体制能力，重申在保障安全的同时需要取得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强调海地政府在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减少风险和备灾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并着重指出，所有联合国行为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向海地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时，以及为海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总体支持时，需要加强协调与配合，

赞赏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迄今所作工作，联合国继续向其提供协调一致的政策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还赞赏海地重建基金的工作，这两个机构均在海地中长期重建工作中起中心作用，

赞扬联合国系统在海地开展了广泛的恢复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支助的住房方案和垃圾清除方案，以及成功利用联海稳定团的军事工程部队解决 2010 年 1 月地震后的燃眉之急，强调必须促进海地当局和国际及民间行为体在这些任务中的参与，

敦促各捐助者从速履行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海地走向新未来”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以期继续产生实际可见的重建红利，并着重指出国家有责任提供明确的指导意见和优先事项，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目前的稳定和重建工作中所起作用，呼吁联海稳定团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密切合作，

认识到海地的各种挑战相互关联，重申安全、法治、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和发展各方面的可持续进展相辅相成，欢迎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表示关注犯罪团伙继续对海地稳定构成威胁，

确认总体安全形势得到改善，但还表示关注地震以来的趋势表明，所有主要类别的犯罪都有增加，包括太子港和西部省的谋杀、强奸和绑架案有所增加，

确认继续存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在太子港的穷人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该国其他偏远地区尤其如此，

欢迎海地国家警察努力增加巡逻，加强存在，并直接与民众接触，这或许是报案率提高的一个原因，

认识到海地要实现法治和安全，就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尊重人权，有适当法律程序，打击犯罪行为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确认联海稳定团在保障海地的稳定和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确认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迄今在协助海地重建过程中所起辅助作用，重申秘书长

特别代表协调和领导海地境内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的权力，并着重指出，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着重要作用，来确保联海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就各自任务当中相互关联的内容进一步开展协调，同时特别注意加强海地机构的能力，包括重建和发展领域的的能力，

赞扬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局面，向联海稳定团人员及其派遣国表示感谢，向那些因公受伤或丧生的人致敬，

欢迎海地政府承诺加强法治，并呼吁海地政府协同国际社会继续推进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制定并执行将于 2011 年 12 月之后生效的海地国家警察下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强调海地政府必须在国际社会应请求提供的协助下，采取步骤确保海地国家警察达到计划所载改革基准，并鼓励政府在联海稳定团支持下，定期向海地人民通报在达到这些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着重指出海地国家警察必须得到充足资金，并鼓励海地政府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为海地人民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海地司法和监狱系统，以支持更统一一致的海地安全部门，欢迎司法机构在获得充足人力和物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监狱系统中仍存在人权问题，例如长期审前拘押、监狱人满为患和保健服务不足等，对可持续的行政改革构成重大挑战，

欢迎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克林顿做出努力，加强联合国重建措施，包括采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跟踪援助承诺和资金支付情况，同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努力确保联合国在海地开展的各项行动协调一致，并指出定期报告这些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大力开展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实地活动的国际行为体都要进行协调，

着重指出需要举办高效、可见的劳动密集型项目，以帮助创造就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欢迎秘书长 2011 年 8 月 25 日的报告(S/2011/540)，

认定尽管迄今取得的进展，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照第 1542(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542(2004)号、第 1608(2005)号、第 1702(2006)号、第 1743(2007)号、第 1780(2007)号、第 1840(2008)号、第 1892(2009)号、第 1908(2010)号、第 1927(2010)号和第 1944(2010)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稳定团任务的期限延长到 2012 年 10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决定按秘书长报告第 50 段所述，联海稳定团的总兵力将最多有 7 340 名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 3 241 名警察的警察部分；

3. 申明将来在调整联海团的兵力配置时应以当地的总体安全形势为依据，同时考虑到社会和政治现实对海地稳定和安全的影响、海地国家能力的日益发展，包括海地国家警察的持续加强，以及本国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海地国家在维持本国稳定和安全方面的责任；

4. 确认海地稳定工作在所有方面均由海地政府和人民自主并担负首要责任，欢迎联海稳定团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提供后勤和技术专业知识，以协助海地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设法治机构的能力，加快执行政府的流离失所者安置战略，同时确认这些步骤是临时性的，会在海地的能力加强时逐步停止，呼吁稳定团按秘书长的建议迅速着手为此开展活动；

5. 欢迎海地政府通过下放权力等方式努力建设各级安全和法治体制能力，吁请联海稳定团以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方式，并吁请其他有关行为体继续提供支持，以加强自我维持的国家安全部门机构，特别是在太子港以外的地区提供这种支持，以进一步提升海地政府把国家权力所及扩大到海地全境的能力，确保增强国家权力在全国各地的存在，并促进地方各级的善政；

6. 确认，在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后，稳定的政治和体制环境对于稳定以及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进展至关重要，再次呼吁联海稳定团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这种支持，鼓励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即将举行的部分立法机构选举和地方政府选举；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共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国际社会为海地提供的选举援助；

7. 欢迎联海稳定团正在做出努力，加强同海地国家警察的协调，增强国家警察的能力，以使国家警察全面负责本国所需安全，包括边界管理和安全工作，以评估威胁因素和阻止非法活动，呼吁海地的国际和区域伙伴根据请求增加在这方面对海地政府的援助；

8. 鼓励海地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特别是利用其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实现重要立法的现代化和执行司法改革计划；采取必要步骤，包括提名人选，让高级司法机构得以充分运作；解决审前长期拘押和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尤其要关注妇女和儿童；

9. 吁请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协助下优先制订并执行海地国家警察下一个五年发展计划，以此接续将于 2011 年 12 月到期的现行改革计划，请联海稳定团酌情利用额外支助和当地聘用的现有口译员资源，继续支持甄别、辅导和培训警察和惩戒人员，支持加强监狱部门的体制和业务能力，并根据请求继续向捐助项目提供技术指导，以恢复和建设警务和监狱设施；

10. 欢迎恢复对海地国家警察新招募人员的培训和晋升，强调问责和严格甄别程序的必要性，着重指出，维持和增加国际社会对海地国家警察能力建设的支助，尤其是加强对特警队的辅导和培训，至关重要；

11. 又鼓励联海稳定团与适当的国际行为体合作，协助政府消除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儿童活动卷土重来的风险；

12. 呼吁所有捐助者、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它们的工作，与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或其继承机构密切合作，以加强政府执行海地全国恢复和发展行动计划的能力；

13.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所有行为体，开展活动，切实改善有关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状况，以配合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协助下采取的安全和发展行动；

14.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执行速效项目，进一步增加海地民众对联海稳定团的信任；

15. 鼓励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同时加强旨在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机制，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海地政府、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商，制订全面的平民保护计划；

16. 强烈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妇女和女孩和对她们实施其他性虐待的行为，呼吁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继续按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2(2009)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1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海稳定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受到应有的调查和惩罚；

18. 重申联海稳定团负有人权任务，确认尊重人权是海地实现稳定的必要条件，尤其应注意为在过去几届政府统治下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追究个人责任，敦促海地政府确保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部门尊重和保护人权，吁请联海稳定团提供相关监督和支持；

19. 欢迎联海稳定团为满足海地的紧迫需求进行重要的工作，鼓励稳定团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充分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包括利用其工程人员，进一步加强海地的稳定，请联海稳定团进行较长期规划，还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说明联海稳定团为鼓励海地对本国重建活动发挥更大自主权所制定的计划；

20.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采用经过充实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法，根据海地震后需求有变的情况调整方案，特别关注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受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的人；

21.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包括举办劳动密集型项目，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定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

22. 强调指出，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等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分规划文件必须酌情定期更新，必须符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这些文件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告；

23. 请秘书长每半年，至迟在联海稳定团任期结束前 45 天，向安理会报告联海稳定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4.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安全面临的威胁，尤其注意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到保护的情况，说明流离失所者可持续安置工作的进展，并酌情提出调整联海稳定团结构的备选方案；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